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甘信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7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甘信忠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認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前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